

GONGMIN

GONGMIN

公民日常行为 的道德分析

李 萍 主编

RICHANG XINGWEI DE DAODE FENXI

人民出版社

GONGMIN

RICHANG XINGWEI DE DAODE FENXI

GONGMIN

公民日常行为 的道德分析

李 萍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策划)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诸晓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李萍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2

ISBN 7-01-004606-9

I. 公… II. 李… III. 公民-道德行为-研究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0996 号

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

GONGMIN RICHANG XINGWEI DE DAODE FENXI

李 萍 主编

撰稿人:李 萍 牛京辉 魏开琼

关平清 刘之琪 曲 蓉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3 千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606-9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总论 中国公民日常行为调查的总体状况	(1)
一、研究设计	(2)
二、调查假设	(5)
三、样本特征	(8)
四、若干结论	(12)
第一章 日常行为与公民道德的形成	(16)
第一节 公民日常行为的相关问题	(16)
一、公民日常行为的范围	(18)
二、公民日常行为的结构	(20)
第二节 日常行为所生成的公民道德	(25)
一、公民道德建基于公民日常行为	(25)
二、公民日常行为与好公民养成	(29)
第三节 公民道德的日常性与非日常性之关系	(32)
一、中西方公民与公民道德形成的差异	(33)
二、公民动员与中国公民文化建设	(36)
第二章 公民认知若干问题	(44)
第一节 公民认知概述	(44)
一、公民认知的发生	(45)
二、公民认知的表现形式	(49)

三、公民认知的动力	(51)
第二节 公民认知的内容	(54)
一、与公民角色相关的知识	(54)
二、与公民行为相关的技能	(76)
三、与公民意识相关的素质	(94)
第三节 公民认知的效能	(101)
一、公民社会化与公民认知	(101)
二、生活角色与公民角色的转换	(104)
三、知与行的关系	(106)
第三章 公民参与:理论与现实	(109)
第一节 公民参与的理论	(109)
一、从政治参与 to 公众参与:公民参与涵义的演进	(109)
二、公民参与的社会功能	(112)
三、公民参与的考量	(115)
第二节 公民参与的现实	(119)
一、当代中国公民参与:变革与发展	(120)
二、公民参与现状	(123)
三、发展中的公民参与	(142)
第四章 公民交往与公民关系	(151)
第一节 公民交往与公民关系概述	(152)
一、公民日常交往及其意义	(152)
二、公民关系	(156)
第二节 我国公民交往和公民关系状况及存在的 问题分析	(158)
一、公民日常交往范围	(158)
二、公民个体间交往和关系状况	(165)
三、公民与社会团体的交往和关系状况	(172)

四、公民与政府、国家的交往和关系状况	(175)
第三节 社会公正——制约公民交往和关系的主要社会 结构因素	(183)
一、社会公正与现代社会的道德问题	(184)
二、我国社会结构转型期的社会公正状况	(188)
三、社会公正对公民关系以及公民道德的影响	(196)
第五章 公民美德状况	(199)
第一节 公民美德的概念	(199)
一、公民美德的界定	(200)
二、公民美德的结构	(202)
三、公民美德的层次	(204)
四、现代社会中公民美德初探	(207)
第二节 中国公民美德现状	(218)
一、边缘性美德状况	(218)
二、日常性美德状况	(222)
三、理想性美德状况	(225)
第三节 影响中国公民美德形成的因素	(227)
一、公民境况因素	(227)
二、公民行为能力因素	(231)
三、公民成长经历因素	(234)
第六章 完善公民教育	(240)
第一节 公民教育的内涵	(240)
一、公民教育概述	(240)
二、传统道德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	(243)
三、公民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246)
第二节 公民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47)
一、公民教育与学校教育	(249)

二、公民教育与家庭教育·····	(263)
三、公民教育与社会教育·····	(276)
第三节 加强公民教育的建议·····	(287)
一、加强学校公民教育·····	(287)
二、完善社会教育环境·····	(291)
三、推进法制化的进程·····	(296)
第七章 增进社会信任·····	(300)
第一节 有关社会信任的若干理论·····	(300)
一、市民社会理论·····	(301)
二、政治文化理论·····	(304)
三、社会资本理论·····	(308)
四、我们需要怎样的社会信任·····	(31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信任的现状对策·····	(314)
一、中国社会信任的现状·····	(314)
二、阻碍社会信任形成的原因·····	(330)
三、增进社会信任的措施·····	(332)
第八章 扩大公共参与·····	(336)
第一节 社会发展中的公共参与·····	(336)
一、公共行政与公共参与·····	(336)
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与公共参与·····	(340)
三、参与意识的培养是时代的主旋律·····	(344)
第二节 开放公共参与的领域·····	(351)
一、政治事务:离我们是远还是近·····	(351)
二、社会公共事务:对我们是轻还是重·····	(358)
三、社区事务:舍我们其谁·····	(364)
第三节 改善公共参与的环境·····	(369)
一、增加公共事务的透明度·····	(369)

二、降低公共参与的成本·····	(377)
三、保障公共参与渠道的畅通·····	(384)
后 记·····	(391)

总论 中国公民日常行为调查的总体状况

公民是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的主体,这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普遍事实。虽然“公民”在西方的出现已经有了两千余年的历史,但对中国人来说,则完全是一个“舶来品”。即使从清末 1911 年颁布的《重大信条》最早使用“国民”一语算起也不过百年未滿,但从“公民”真正走入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则是在建国以后。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次将“公民”作为国家权力与国家意志的主体,确定了公民的独立而至上的地位。但不可否认,这仅仅是在思想上解决了公民地位问题。公民认知、公民参与、公民交往乃至公民教育等具体公民存在场景或公民活动的展开都远远没有深入,甚至步履维艰,几度搁浅。

在现代,公民的形成是与经济的自由化、社会的多元化、政治的民主化等众多因素密切相关的。中国近十几年来的改革开放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政府职能的转换和社会价值观的更新,政治参与、舆论监督、法律保障等手段逐渐得到健全和充实,令人欣慰的各种变化正在发生,具有公民意识的个体呼之欲出。但是,由于政治制度和文化形态的差异,西方意义上的公民在中国也许有些“水土不服”,这里就存在一个根本性的理论难题:中国公民的独特性究竟在哪儿?无疑,作为政治活动主体的公民,无论是中国或西方,都有其相似的内容,但在中国这样的政治体制、社会生活之中形成的公民又有其特殊之处。其实,考察西方公民的历史,不难发现,就西方而言,不同历史时期的公民角

色或地位都是不一致的,就是说在公民问题上存在历史态的差异;今日的现实又在告诉人们,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公民的地位、行为和角色等也可能非常不同,这就意味着公民问题还包含了意识形态、政体等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分歧。我们如何在种种分歧、冲突中确认中国公民角色、肯定公民地位、保障公民权利等,都将成为我国公民问题研究必须正视和解决的课题。

要在理论上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有对现实的深入了解,特别是对目前中国公民的现状进行实证考察,获知中国公民的总体意识水平、行为特征、公民关系的结成、公民与国家的对待方式、公民文化的发育程度等第一手材料,在对实证数据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为构建中国社会公民道德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和现实证明。

一、研究设计

公民道德是公民参与国家活动、公共事务时所履行的要求,但是,公民个体所实际感受到的与国家的关系,大多是通过自身接触到的国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来折射的。这些又与公民的日常生活相关,如在学校期间接受的爱国主义教育、在社区中参加的活动、在工作单位举行的选举以及纳税、入伍、投诉等活动。这些日常行为中,有些是被组织起来的,有些则是个人自愿参与进来的。行为种类不同,行为方式及其规范也不一样,它们对公民产生的影响各异。从这样的日常行为入手,不仅能够现实地把握公民行为的实态,而且由此所引申出来的理论分析也将具有更加坚实的基础。

考察公民日常行为,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两个问题:(1)公民人格的确认。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与社会的功能逐渐出现分离,公民开始具有了“双重人格”。一方面是公民人格,即参与国家和社会各个领域活动的主体;另一方面是私人人格,即纯粹私己性的行为主体。应当看到,“公

民”只是某一社会成员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的人格特征,而不是他一以贯之的全部人格特征。这样的双重人格体现出公域与私域的划分,从伦理学意义上说,就是公共道德与个体道德的区别。(2)既然公民有双重人格,公民就不总是生活在集体或组织中,单个公民如何形成群体,就是一个不能不正视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的公民合作、公民结社以及公民组织、公民团体的发育问题。很多时候公民是以个体形式出现的,当他有归属需要或意图成就某事时,他就会关注群体或集体的问题。如何吸纳一个人进入到集体事务中,正是公民教育、公民参与、公民美德研究所关注的焦点所在。

从常识原则出发,分析公民这样的道德行为主体的意识、行为的形成过程,就可以避免片面强调社会影响、忽视公民个体因素的缺陷。由于注重了公民个体经验的积累及对这种经验的反思,将解决在公民道德问题上的行为与意识、个体与群体的关系及相互作用的理论难点。但是,每个公民的日常行为是千差万别的。对于公共事务,有的公民广泛、积极地参与,有的公民则十分消极、甚至冷漠。促使公民行动或不行动的客观和主观因素是多方面的,实际制约公民最终决定以何种方式或在何种程度上介入到公共事务中去的最核心因素,我们归之为公民的“常识”,即每个公民总是根据他或周围的人(如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已有的经验和知识(这些就构成了他的“常识”),推断行为的可能后果,最终做出决定。从哲学层面看,“常识”并非认识的最高水平,但对多数普通人而言,常识的形成和运用可以简便事事推理、计算的烦琐,使日常生活变得自如起来。所以,每一个人都倾向于首先诉诸常识。此外,也应当承认,对许多中国人来说,仅仅以公民身份去行动还不常见。在政治生活、公共领域中,未知的东西很多,个人缺乏信心,就会在他人或自己的不断试错性活动中得出经验性、规律性意见或结论,这些就将转化成各种“常识”。更多地求助于“常识”,既体现了政治事务、公共事务的难以捉摸,也反映了公民

个体在思想和行为上的惰性。

但是,又必须看到,“常识”并不只是单个公民的态度,也不仅仅是主观的或过去式的。“常识”是公民通过观察、交往获知的,从中提取出与了解到的他人接近或一致的信息而逐步形成的,常识虽有一定的延展性和滞后性,但又是可以变动的,突破旧的常识,建立新的常识,这体现了公民在意识和行为上的成熟。常识的形成过程正是公民日常行为的现实本身。

“常识”并非完全建立在法律条例或国家政策基础上,因此,出于常识的行为有时会出现“合情不合法”或“合理不合法”的现象。遭遇这些矛盾并试图解决二者的冲突,就表现为法律、政策与公民行为的互动,这其间就蕴涵了中国公民特有的行为方式和道德期待及规范意识。

从日常行为探讨人们的道德形成,这可以视为道德社会学或德育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这方面的成果已经不少,得出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理论观点。但对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国内外都鲜有这方面的现成学术研究,从这一意义上说,本项研究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我们所依据的学说基础包括:(1)常识理论。在哲学史上曾经出现过对常识问题的深入探讨,如苏格兰常识学派就是这方面的重要代表,在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中,也有许多人物关注对民众、日常生活及其反思的过程及价值的研究。(2)当代公民理论。西方政治学、公共行政学等对公民文化、公民社会化、公民美德等的研究都为我们提供了宽广的视野。西方公民理论已经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从涂尔干、托克维尔,到马歇尔、阿尔蒙德,直到今天的麦金泰尔等,他们从不同学科角度,侧重于公民问题的不同方面,从而使公民问题的研究丰满、完善起来。(3)德性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视角不同,德性伦理更加注重“成为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公民道德本身与此正相契合,早在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就已经将“公民”与好公民等同起来,他的政治学不仅研究“好的政体”,更是为了塑造“有德性的公

民”。我们进行公民道德研究，无非是要为好公民的培养给出理论论证。本书也采取这样的立场。

本研究采取的是实证研究的方法，具体地说，采取了两种方式：一是问卷调查，一是个案走访。问卷调查可以保证一定的覆盖面，从而使实证分析具有样本支持；个案走访则可以深入了解特定公民个人的翔实行为方式和思维样式，弥补问卷调查中难以涉及的细部方面。但限于篇幅，成书时将个案部分略去。

二、调查假设

伦理学究竟是实证的还是学理的？这在伦理思想史上始终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古代伦理学大多侧重有关习俗、惯例、礼仪、品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比较强调与世风民情、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等的联系，可以说，古代伦理学具有朴素的实证色彩。在中世纪的西方，随着基督教的传播以及逐渐占据统治地位，伦理学转向思辨，并且突出了服务、从属的特征，即伦理学研究是为了证明神学的命题，不是从民众的实然道德入手，而是从教义的应然要求出发，建立起了神学伦理学体系。在东方，由于封建政权的巩固，伦理学向世俗政治的屈服也日益显著，伦理学也逐渐远离民众，远离日常生活，伦理学开始注重从“天道”、“神意”等推演出人之为人的行为要求，虽然理论水平有了极大提高，思想体系也得到精密化发展，但伦理学与哲学、一般人学难以区分。

在近代西方出现了各种经验主义和自然主义思潮，它们强调从人的实际需要出发，为此特别关注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秉性、偏好，并依据这样的经验事实，提出伦理学研究的新的方向与方法。在英国，心理学知识首先被广泛运用，有关人的情感、直觉、意识与道德的关系之类的问题得到了较充分的考察。在法国，社会学理论则得到重视，关于群体行为、社会习俗等问题都与伦理学研究获得了联姻。现代西方应用

伦理学的兴盛也正表明了伦理学向实际问题和社会现实的倾斜,政治伦理、经济伦理、环境伦理等的发展预示着伦理学研究不仅取得了新的地位,而且也对伦理学的经典存在形态产生了重大冲击,浑然一体的传统伦理学体系正在日益受到质疑。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笔者对公民道德的理解,提出本研究的几个基本假设。

1. 对公民的设定。公民就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中国公民就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一切中国人,不分年龄、性别、肤色,甚至也不考虑心理、生理、智力等程度差别,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是中国公民。公民的范围远远大于我们通常所能认识到的其他性质的主体。但是,这样的公民只是“潜在的公民”或隐性的公民,他们只是被动地服从,消极地等待,无所作为,无所追求。对生活无助者,对未来无望者以及种种失意者常常容易陷入潜在公民的角色之中。一部分公民自主意识到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尝试以实际行动去落实,并且对政治话题、媒体新闻或国家政策、公共事务等表现出一定的兴趣,并在不违背自身利益或不破坏既定规则的前提下有限地参与,这样的公民就是现实的公民。还有一部分公民不仅积极争取自身合法权益,而且主动采取建设性方式改善社会状况和公共生活处境,掌握与公民精神相符合的各种技巧和知识,灵活、有效地说服其他公民,结成旨在推动公共利益的公民团体,以促成公共利益的实现,这就是理想的公民,即好公民。在任何社会,好公民都只是很少一部分人,但在发达的民主政体下,现实的公民会非常多,而潜在的公民较少,呈现“纺锤型”。但在中国,好公民自然不多,现实的公民也为数有限,更多的是潜在的公民。我们的公民文化建设的近期目标应是将潜在的公民转化为现实的公民。

2. 对公民道德的设定。公民是现代社会中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一般性地位和身份,公民成为了最具有广泛性、群众性的主体,为此,公民行为主体的道德要求必然是基础性的、普遍性的要求,从这一意义上说,公民

道德属一般性的层次,它是所有公民都可以也应当做到的要求。而且,公民道德的展开场所不是私人领域,而是公共领域或公民社会,这样的公民社会与熟人社会相区别,突出的是行为、思想、关系中的公共性、普遍性内容。要在与国家、与其他公民的关系和互动中考察公民道德的生长,并且要突出共同体与公共精神,突破狭隘的私情,走出封闭的“我”。在思想和行为上接受和容纳“我们”,同时要处理好亲情与责任、情感与理性的关系,对共同制定的规则(如国家法律、单位章程、行业规定等)严格遵守。为此,公民道德既非高尚道德,也非广泛道德,而是一种弘扬自由、责任、权利的公共道德。对尚不具备它的人,它可能显得很高;但对习得、掌握了它的人而言,它又成为了日常性的惯例,融入到他的全部日常生活之中。

3. 公民培养的要素。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个体要素,我们主要从日常行为出发,提炼出公民认知、公民参与、公民关系这样三个方面,它们分别代表了公民个体的知与行的内容,反映了公民的属性特征。当具备了丰富的知识、结成了互动关系,实际展开了各种活动时,就会逐渐摆脱潜在公民状态,走向现实的公民,公民自我得到凸显。另一个是社会要素。强调的是由社会推行的自上而下的推广工作,目标是达成一定的公民美德,主要手段是公民教育,但最后的落脚点是构建社会信任与社会参与的平台从而在促成现代公民形成的过程中带动我们社会整体政治文明的发展。再一个就是制度要素,包括法律规定的完善、对行政权力的适度限制、对公民权利的落实等切实的措施,这些几乎可以说是公民培养必不可少的基础性条件。

在中国进行公民培养,需要解决好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问题。既要承认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差距,如中国目前的公民意识尚未充分发育,国家对公民自主活动干预过多,公民的权利常常不能落实等,这些都需要认真地、逐渐地加以改进。还要加强公民间合作、公民组织的发育、改善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减轻和弱化政府对公民的个人事务、公民活

动、公民结社等的限制,鼓励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公民团体等的成长。但同时也要认清中国问题的特殊性,中国的公民培养应在吸收和合理改造传统文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因为近代的中国社会发展省略了西方公民成长和斗争的历史,缺少公民社会和公民文化的积累与沉淀,因此,完全依照西方式的、采取国家与社会相对抗的方式促成公民和公民社会的形成,恐怕也是不妥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供了公民忠诚、认同的目标,各种人民团体可以成为政府部门之外公民活动的平台,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渐进地推动公民参与,在较少社会震荡的过程中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和公民培养目标实现。

三、样本特征

本研究的文献收集从2001年10月开始,问卷设计完成于2003年1月。进入调查地点并展开问卷发放和回收工作是2003年1月下旬。原定于2003年3月结束,但因北京地区突发“非典”,推迟至2003年7月。2003年8月完成了全部的问卷调查和个案走访工作。经过问卷录入、清理、编码,前期工作于当年的11月完成。问卷分析系统采用的是SPSS10.0版。

本次调查的调查问卷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个人和家庭情况”,以了解被调查者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出国经历、家庭成长的经历和对父母为人处世的印象等方面的情况。第二部分为“学习、工作与生活”,涉及受访者的受教育情况、学校生活、工作状况、伙伴群体、与媒体接触的频率和信任度等方面,其中,有3个量表,用以测量被调查者对各类媒体的接触情况和对各种信息渠道的信任度。第三部分为“公民观念”,这一部分是本次调查的重点,也是本书的核心内容。这一部分主要考察了作为个体的公民在认知、社会参与、公民关系、公民美德、

公民信任等方面的情况,以及社会、政府政策为公民参与、交往所提供的现有条件,以了解中国公民的真实状况,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事实依据。第四部分为“价值观念”,这部分包括了如下方面的内容:“对目前社会道德状况的评价”、“社会公德”、“家庭道德”、“职业道德”、“传统道德”、“西方道德”、“个体道德”、“信任和公平问题”、“道德建设”以及“对生活的满意度和对未来生活的预期”等等。除相关分析涉及具体问题之外,本书将不对此部分做单独分析。

本调查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将全国分成发达地区、发展中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同时兼顾城乡分布,选取了北京市、山东省、浙江省、辽宁省、湖南省、江西省、贵州省和甘肃省八个地点,其中北京、辽宁、湖南、贵州为城市样本,山东、浙江、江西、甘肃为农村样本。在北京选取了3个城区(海淀区、朝阳区、东城区),辽宁选取了本溪市、湖南选取了长沙市、贵州选取了贵阳市。四个农村样本则选取了山东蓬莱市(县级市)、甘肃舟曲县、浙江慈溪市(县级市)、江西德兴市(县级市)。

受访者的年龄介于18~65周岁,即在调查时刻已年满18周岁和不超过66周岁的人,大致出生于1937~1985年间的人。由调查员入户后按随机数字表抽取调查对象,每户抽取一人,填答问卷。本问卷所说的“家庭”指的是共同居住、共同生活、财产共享的所有家庭成员,因此家中的保姆或暂住的亲戚不算家庭成员,但供养的父母或长住的亲戚则计入家庭成员,一人独立居住在城里上学或就业的人也算一户。

本次调查在每一个调查地发放问卷210至240份。各个调查地指派一名调查员负责,由他(她)在当地依据户籍分布的状况再进行抽样。同时在当地培训若干名调查员。问卷以填答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念问题,受访者作答,调查员记录的方式。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800份,回收1795份,其中有效问卷数为1617份,有效率为89.83%,各市、各县的发放数、回收数、有效率如表1。